

韓柳論史探析

林麗娥*

一、緒言

韓、柳古文運動，挽救唐初以來江左靡儷之風，粹然返歸正道，開創中國文學史的新典範，世人多以韓、柳並稱。二人相交相知甚早^①，思想作風卻每多不同，如於論辯上，時有競力之文，像韓有〈張中丞傳後敘〉，柳有〈段太尉佚事狀〉；韓有〈進學解〉，柳有〈晉問〉；韓有〈平淮碑〉，柳有〈平淮雅〉；韓有〈送窮文〉，柳有〈乞巧文〉等。於立論之上，二人亦每有相反相敵之作，如韓作〈師說〉，以號召後學，柳作〈詩友箴〉，以好爲人師爲患；韓作〈獲麟解〉，以麟之出爲聖人在位的祥瑞之徵，柳作〈正符〉，詆斥談符瑞者爲祝巫瞽史；韓主闢佛，作〈送浮屠文暢師序〉，柳則自言嗜浮圖之言，好與浮屠遊，作〈送僧浩初序〉等。而其中論辯相敵、思想層面最深，最複雜的，則爲關涉永貞事變甚切的論史之作，亦即韓愈的〈答劉秀論史書〉及柳宗元回應此文的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。

韓愈此文作於憲宗元和八年四十六歲初任史官時，柳宗元此文作於次年（即元和九年）四十二歲時，距其四十七歲死前只有五年。

二文內容，韓愈認爲史官不能做，原因是容易得罪人；要不得罪人（指當權者），又會受良心責備；自己做史官，不過是宰相可憐自己老窮，不是真有所委託；唐朝史事二百年，又長又多，非自己能力可爲；加上史事甚難考信，無法寫；若歷數古來作史的人，像孔子、左丘明、司馬遷、班固……等，不有「人禍」則有「天刑」，全部不得好死；更何況國家大事，總會有人記，何必一定自己？充分表現了

* 作者現爲本系專任副教授

①詳見本文第三部分。

韓愈卑怯、懦弱、苟且、自私、滿篇「遁辭」，意圖逃避史官職責的心態，而且全文條條陳述，辭婉氣暢，說得理直氣壯，毫無羞恥，和他平日以擔當道義自居，儼然救世主的面目極不相稱。因此柳宗元對此，立即提出尖銳的批評，斥責他是「甚大謬」，說「古之志於道者不若是」，斥責他僅僅「褒貶」都不敢，那還敢作正面的抗爭嗎？並進一步指出作為一個史官，應該怕自己「不直」，應該怕自己「不中道」，而不應該怕「刑禍」，應該根據自己所聞所知，「孜孜不敢怠」，不應該迷信恐懼；如果你真「卒以為恐懼不敢」，那就該立刻辭職。義正辭嚴，說得韓愈不復再辯。

韓愈一生仕途率蹇，自少即有慨然「作唐之一經」，立志當史官；力肩「誅姦諛於既死，發潛德之幽光」^②，昂然世上，主持正義，上繼孔子《春秋》褒貶大法的壯志，好不容易在立功不得，立言猶可期之時，四十六歲才拿到比部郎中史館修撰的大好機會，天下人正望他能以「性方道直，介然有守，不交勢力」的志氣，公正的拿起史筆，寫唐朝的歷史，誰知他卻突發「為史者，不有人禍，則有天刑，不可不畏懼」的言論，一反他「鯁直無所忌」^③，力「迴狂瀾於既倒」^④的衛道作風，實在不得不令人奇怪。因此歷來學者對此多有評論猜測：責備他的，認為他太懦弱膽小，平常只說大話，臨事時又擔當不起，柳宗元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中罵得好；諒解他的，則又不免作了些保留態度，如張子韶說：「此亦退之說得未盡處，想其意亦不專在畏禍，但恐褒貶足以貽禍，故遷就其說而失之泥，宜為子厚所攻。」^⑤林琴南說：「不深究昌黎之文者，亦謂氣蓋一世，然昌黎之氣直也，而用心則曲，關鎖埋伏處尤曲。」^⑥何義門也以為昌黎「其識遠矣！」^⑦但至於韓愈「說得未盡」的難言之隱究在那裏？韓愈的「用心」之「曲」，「關鎖埋伏處」之「曲」及

②以上見韓愈〈答崔立之書〉

③見《新唐書》〈韓愈傳〉

④見韓愈〈進學解〉

⑤見宋張九成《橫浦集》

⑥見清林紓《畏廬續集》

⑦見清何焯《義門讀書記》

韓愈的見大「識遠」處又在那裏？則皆毫無說明。

果如史官韓愈作此書有說得未盡的「曲」處、「識遠」處，那麼責求史官的柳宗元作此書對應時，是否也有其「曲」處、「識遠」處呢？二人立論如此相反相左，是否有什麼特殊的背景和用意呢？這就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。

本文討論次序，先以韓愈的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和柳宗元的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二文爲主，參酌韓愈的人〈張中丞傳後敘〉及柳宗元的〈與史官韓愈致段秀實太尉逸事書〉、〈段太尉逸事狀〉三文，探討韓、柳二人平時的史論觀點及錄史手法之異同，以作爲韓、柳二人此刻立論足否有「曲處」的材料根基；再次根據永貞政變的始末與歷史記載、永貞政變與韓柳的關係、韓柳二人的性格與交情等重點，逐步探析韓柳此二文立論相左，於文字之外所透顯出來的深層旨意，冀能求得問題的眞象。

二、韓柳論史之異同

本部分採用韓愈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及柳宗元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二篇直接論史的文章爲基底，兼採韓愈〈張中丞傳後敘〉、柳宗元〈與史官韓愈致段秀實太尉逸事書〉、〈段太尉逸事狀〉三篇二人直接作史的文章範例，探討二人論史的異同所在。

(一)二人論史之同

1.同主張「據事跡實錄」

孔子作《春秋》在「借事明義」，獎善懲惡，使亂臣賊子懼，其褒貶多屬主觀，爲作「經」之法；後《左傳》以下，則要求紀事的翔實，標榜客觀，不要史家發表自己看法，當然也不作褒貶，爲作「史」之法。

韓愈在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中，明白指出作史的基本，是在「據事跡實錄，則善惡自見」，這十個字是韓愈的史觀。

柳宗元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雖沒有直接說明此看法，但他在文後，希望史官若

能「各以所聞知，孜孜不敢怠，則（史料）庶幾不墜，使卒有明也」，也是希望韓愈作史只要忠實的作事跡的「實錄」而已。他在上給史官的〈段太尉逸事狀〉裏，記載段太尉的事跡，就是用此方法。

可見「據事跡實錄」，以作史之法作史，是他們二人共同的主張。

2.同主張「傳信傳著」

「傳信傳著」，是柳宗元在〈與史官韓愈致段秀實太尉逸事書〉裏鄭重提出的史觀，並認為他那篇上給韓愈的〈段太尉逸事狀〉，就是一篇傳信傳著的文章。

此論點，雖然韓愈並無明白說出，但在其〈張中丞傳後敘〉中所用的筆法，態度，卻暗然與此相合。

(1)首先就「傳信」言：「傳信」，就是所傳史事要絕對嚴謹、絕對信實，故章實齋要強調「史德」的重要^⑧。但是史事常常極複雜，玉石雜糅，真偽莫辨，故史家對之要常存「絕對虛心」之態度，能「存疑」，並且要能「辨疑」。

如柳宗元在〈與史官韓愈致段秀實太尉逸事書〉裏說：「太尉大節，古固無有，然人以為偶一奮，遂名無窮，今大不然」，在其〈段太尉逸事狀〉末附的〈表狀〉中也說：「今之稱太尉大節者，出入以為武人一時奮不慮此，以取名天下，不知太尉之所立如是。」就是因時人都誤解了段太尉的事跡，因此他才為此勤勤懇懇，南征北走的去收集段太尉的佚事，以求把實情公諸於世，彌補史官記錄的不實。

而韓愈寫〈張中丞傳後敘〉一文的用意亦然。就因張巡、許遠一起守睢陽城，一起為守城而壯烈犧牲，但後人認為「城破自遠所分始」，且「巡死而遠就虜」，雖同是死，但一個是戰死的，一個是被虜死的，因此「兩家子弟才智下」，不能了解張、許二人的交誼心志，還在那裏爭論是否許遠怕死，投降敵人，害張巡也死了。加以後來李翰為張巡作傳，偏偏亦不給許遠作傳，加深別人對此事的誤解。因此韓愈特以其所見所聞，層層剝析，來為許遠辨誣。

可見二人都是以實際的史筆作示範，要求史家要能掌握史料辨疑徵信的精神。

(2)其次就「傳著」言：「傳著」，就是要求史實要很多人知道，很多人皆一樣

^⑧見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〈史德篇〉

傳述，且傳述者最好是接近此事，並為可靠可信之人，如此才真能補史傳的缺漏。

以韓愈的之作〈張中丞傳後敘〉言，其所補證的事跡，即得自他親到其地、親祭雙廟、當地老人說的話、船上人指著遺跡說的話，及一位當時軍隊裏日擊此事的于嵩說的話。

而柳宗元的〈段太尉逸事狀〉所補的三件事，亦是他親至段太尉當日駐紮之地，曾徵問過與段太尉同生共死、能細言太尉平居形態神色的老校退卒和永州刺史崔公。這些事跡皆當地很多人知道、且都是一些信實的人說的。

可見二人同主張作史要能傳著。

3.同屬於「記注之史」

唐朝作史，平日要先作日曆、起居注、實政記、實錄、會要，然後史官依此材料作出正史。前者叫「記注之史」，後者叫「纂述之史」。記注之史要求「方以智」，纂述之史要求「圓而神」。

韓、柳所作皆屬記注之史。

如韓愈作〈張中丞傳後敘〉，議論許遠的忠貞，補佚張巡的為人，都是為了補救以後正史的漏失。

柳宗元作〈段太尉逸事狀〉，所記太尉佚事三則，也明白說他是「或恐尚逸墜，未集太史氏」，而預先備好史料，供史官作參考的。

可見二人所作所論，皆屬記注之史，並極重視記注之史的重要性。

(二)二人論史之異

1.對人禍、天刑、鬼神之懼看法不同

(1)以人禍之懼言：

韓愈在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一文中所舉之一大堆作史而觸「人禍」、「天刑」的，如孔子、齊太史氏兄弟、左丘明、司馬遷、班固、陳壽、王隱、習鑿齒、崔浩、范曄、魏收、宋孝王、吳兢等，屬於真正因作史而觸「人禍」的，實惟有「齊太史氏兄弟」而已。齊太史氏為了記錄「崔杼弑其君」一事，三個兄弟連續死了兩個，他們的死，就死在「書法耿直」，韓愈所懼者即此。

柳宗元在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中，就特地就此譏諷韓愈，你連當「史官」都怕得罪人，那讓你當「御史中丞大夫」、「宰相」怎麼辦？言下之意：只要持身正直，有何可懼！

(2)以天刑之懼言：

韓愈在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一文中列舉一大堆作史者，說明他們皆因「作史」而「不得好死」，如孔子「作春秋，辱於魯衛陳宋齊楚，卒不遇而死」；齊太史氏「兄弟幾盡」；左丘明「紀春秋時事以失明」；司馬遷「作史記刑誅」；班固「瘐死」；陳壽「起又廢，卒亦無所至」；王隱「謗退死家」；習鑿齒「無一足」；崔浩、范曄「赤誅」；魏收「天絕」；宋孝王「誅死」；即劉秀才所稱的吳兢，「亦不聞身貴，而今而後有聞也」。爲他當史官不敢擔當史任脫避責任。

柳宗元在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中，便用韓愈一樣手法，一個一個論辯他們之「不得好死」皆各有其因，如孔子「困於魯衛陳宋蔡齊魯者，其時暗，諸侯不能以也」，「雖不作春秋，孔子猶不遇而死也」；范曄「悖亂」、「雖不爲史，其族亦赤」；司馬遷「觸天子喜怒」；班固「不檢下」；崔浩「沽其直，以鬪暴虜」；左丘明「以疾盲，出於不幸」等等，都是死有其因，不是因爲「作史」才遭到不幸的，來破韓愈的「天刑」之懼。

(3)以鬼神之懼言：

韓愈在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中，云作史者沒掌握好史料，一是對不起自己良心，二是「鬼神將不福人」，把鬼神都拖出來，爲自己不敢作史出脫。

柳宗元在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中，就針對韓愈此論，提出「鬼神事，眇茫荒惑無可準，明者所不道」；像你韓愈如此聰明勇敢，只要「居其位，思直其道」、「守中道，不忘其直」，爲此雖死也值得，鬼神不足懼！

2. 對史責、史料、史實之見態度不同

(1)面對史責時：

韓愈於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中，認爲他當史官的三個原因是①宰相憐憫自己又老又窮又沒什麼才能，因此叫我來當史官。②非真有所重託。③無奈不敢不受。所言懦弱，全無鬥志，也不覺得那是一項責任。

柳宗元在〈與韓愈史官書〉中，就直接責備他說：果如此，「豈宜虛受宰相榮己」而尸位素餐，不如「亟去其位」，早點離開才是。

韓愈文中又說：「夫聖唐鉅跡及賢士大夫事，皆磊磊軒天地，決不沈沒」，表示史料少了我，也不會沈沒的。

柳宗元文中便指出：怕的是「日以滋久，則所云磊磊軒天地者，決必將沈沒，且亂雜無可考」，不可不讓人擔心。

韓文末又說：「今館中非無人，將必有作者勤而纂之，後生可畏，安知不在足下」，云史館裏人才濟濟，缺了我亦無所謂，更況還有你們這些後生晚輩可以作史。

柳宗元便針對此話，責備他說：「今當爲而不爲，又誘館中他人及後生者」、「不勉己而欲勉人」真是「大惑矣！」「難矣哉！」不斷諷刺、刺激、勉勵韓愈要盡所學，負起責任來。

(2)面對史料時：

韓愈自小便希望自己能「作唐之一經」^⑨，但現在面對史料時，卻說：「唐有天下二百年矣，聖君賢相相踵，其餘文武之士，立功名跨越前後者，不可勝數」，史料時間長，內容又多，那裏是我一人「卒卒能紀而傳之耶？」作為他推託責任的藉口。

柳宗元文中就責備他說：唐朝歷史二百年，雖然長，雖然多，但你韓愈如此說、你同事如此說，後來的人亦如此說，「若是人人皆曰我一人」，則「卒能記傳之耶？」勸他只要能善盡自己之力，即可無愧。

(3)面對史實時：

韓愈認為作史很難，除以上原因外，遇說了三個現實存在的現象：①在個人言，傳者不同，聽者不同，見仁見智每個人亦不同；②加上若有恩怨等成分夾雜其中，是非善惡就更難說了，③更何況有些人還會巧造言語，矇騙大眾，變偽為真，反真為誣，史料的真象更是不明了。

⑨同註②

柳宗元亦不否認以上三個現象，故只告訴韓愈云：只要你及後來的人，都能「孜孜不敢怠」的記錄下來，則史實終有真相大白的一天。

3. 議論與不議論之手法不同

韓愈在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中，認為作史，只要「據事蹟實錄、則善惡自見」，只要翔實記載史事，不必加以議論，是善是惡，由讀者自己判斷。但是他作〈張中丞傳後敘〉，雖然叫「傳後敘」，容許夾議帶敘，但他在中間連續用了三十七個「不」字，絲毫不改其語法，一則顯示他用字好奇，再則顯示他，實在好議論。

而柳宗元的〈段太尉逸事狀〉，則終篇純然都是「據事蹟實錄」，只用「始」、「先是」、「及」四個字來連接段太尉三件事，而段太尉忠勇仁義貞廉等大節，便油然紙上。雖然說沒有議論，但和《新唐書》的記載來比較，卻也可以看出他的「不議之議」^⑩，這點似乎比韓愈高明許多。

從上面韓、柳論史異同的探析，可以得知韓、柳在平時正常環境時，對史料都同主張：只要「據事跡實錄」，不必另作褒貶；務必「傳信傳著」，將史事真象公布於世；並且為達此理想，二人還勤勤懇懇，不辭辛勞，多方搜索證據，撰寫〈張中丞傳後敘〉和〈段太尉逸事狀〉二文，為張巡、許遠、段秀實等申張正義，一以補正史之闕漏，二並作為實踐此理念的範文。

但在後來韓愈正當好不容易才當上史官時，作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，卻一反常態，提出作史有「人禍」之懼、有「天刑」之懼、有「鬼神」之懼，並且在面對「史責」、「史料」、「史實」等問題時，還一一各引藉口，一意推避。終引起他的

^⑩今試以柳宗元〈段太尉逸事狀〉及《新唐書》〈段秀實傳〉同樣一段史事文字作比較，如：

柳宗元〈段太尉逸事狀〉云：「1.縱士卒無賴，2.邠人偷嗜暴惡者，3.卒以貨竄名軍伍中…」《新唐書》〈段秀實傳〉云：「士放縱不法，邠人之嗜惡者，納賄竄名伍中…」

1.言「縱士卒」，則罪在郭晞；言「士放縱」，則罪在士，柳宗元之文更能顯出段太尉不畏權勢，力抗暴惡的德行。

2.柳宗元作「偷嗜暴惡者」，「偷嗜暴惡」，惡在夙習久養，加一「偷」字，神態活現；加一「暴」字，其惡更不可赦。新唐書簡省為「嗜惡」二字，意味全失。

「道友」柳宗元，忍不住作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，以其人之「道」，還置其人之身，逐條一一加以辯駁反擊，而出現見解極端不同之處。

而此相異處的產生，是否正意味著二人寫作時，各有其特殊的背景及深意存焉？以下根據各種史料加以探析。

三、韓柳論中不同之原因探析

根據唐史記載，韓愈於元和八年初任史官，便奉命撰寫順宗實錄，並於同年發表〈與劉秀才論史書〉；柳宗元是順宗時政變的主角之一，於次年（元和九年）作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；而又次年（元和十年），韓愈的〈順宗實錄〉修成。

雖然韓愈論史書並非針對柳宗元而作，但環遶韓愈當時思想的卻是順宗永貞時事，且柳宗元論史之作，即明言針對韓愈之文而發。可見此二篇二人唱返的論史書，必與順宗時期的永貞政變有關。

永貞政變是唐順宗永貞元年發生的一次政治事件。唐朝中晚期以後，由於藩鎮割據勢力進一步發展，土地兼并加劇，兩稅之外一再加稅，上下衝突十分尖銳。宦官專權，引起皇帝和部分朝臣的強烈不滿。順宗為太子時，就對藩鎮跋扈和宦官專橫深惡痛絕，即位後雖患中風，口不能言，仍立即重用王叔文等進行改革，史稱「永貞革新」。主要內容有(一)抑制藩鎮勢力：免去浙西觀察使李錡兼任的轉運塩鐵使一職，將財權收歸中央。回絕劍南西川節度使韋臬欲領有劍南三川，擴大割據地盤的要求，維護了中央集權。(二)打擊宦官勢力：用老將范希朝為京西神策諸軍節度使，韓泰為共行軍司馬，但由於宦官集團的抵制，未能成功。罷廢擾民極甚的由宦官把持的宮市和立場五坊。裁減宮中閑雜人員，停發內侍敦忠政等十九人俸錢。(三)減輕剝削：規定兩稅以外，不得擅征，常貢以外，不得別有進奉，將「羨餘」、「月進」、「日進」等一概罷去，蠲免百姓逋欠課稅租賦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四束、放宮女三百人、教坊女樂六百還家。

然而或因順宗體弱多病不能親政；或因俱文珍與親王叔文派的李忠言宦官兩黨爭權；或因王叔文的專斷自負；也或因朝中舊臣與執政新黨士大夫間的恩怨不絕。

終於引起以權闖俱文珍爲首的宦官集團，聯合士族和藩鎮勢力，以順宗久病爲名，逼迫順宗禪位太子。憲宗即位後，宦官復得勢，革新派人物被貶殺一空，王伾死於貶所，王叔文被貶旋賜死，柳宗元、劉禹錫、韋執誼、韓泰、韓曄、陳諫、凌準、程異八人被貶爲遠州司馬。永貞革新歷時一百四十六天（約五個月），即以失敗告終，史稱「二王八司馬」事件或「永貞政變」^①。

此件事變始末詳見於今傳〈順宗實錄〉、《新舊唐書》〈順宗本紀〉、王叔文、柳宗元等八司馬〈列傳〉及《資治通鑑》等書中，今引下面三條記載，略見其梗概。如：

《舊唐書》〈柳宗元傳〉：

順宗即位，王叔文、韋執誼用事，尤奇特宗元與監察呂溫，密引禁中，與之圖事，轉尚書禮部員外郎。叔文欲大用之，會居位不久，叔文敗，與同輩七人俱貶。宗元爲邵州刺史，在道、再貶永州司馬。

《新唐書》〈王叔文傳〉：

王叔文，越州山陰人，……陰結天下有名士而士之，欲速進者，牽諧附之，若韋執誼、陸質、呂溫、李景儉、韓晔、陳諫、柳宗元、劉禹錫爲死友，而凌準、程異又因其黨進，出入詭祕，外莫得其端。……太子監國，貶渝州司戶參軍，明年誅死。

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二六〈唐紀五二，順宗永貞元年〉：

蘇州司功王叔文爲起居舍人，……外黨則韓泰，柳宗元等，主采聽外事。謀議唱和，日夜汲汲如狂，互相推獎，曰伊曰周，曰管曰葛，憫然自得，謂天下無人；榮辱進退，生於造次。惟其所欲，不拘程式。士大夫畏之，道

^①參考《新舊唐書》〈順宗紀〉、〈王叔文傳〉、〈柳宗元傳〉、《文史哲學習辭典》〈永貞革新〉條（吉林文史出版社）、王詠〈柳子厚黨事之剖析〉（大陸雜誌第29卷第6期）。

路以目。素與往還者，相次拔擢，至一日除數人，其黨或言曰：「某可爲某官」，不過一二日，輒已得之。於是叔文及其黨十餘家之門，晝夜車馬如市。……時內外共疾王叔文黨與專恣，上亦惡之。俱文珍屢啓上請太子監國，上國厭倦萬機，遂許之。……八月，庚子，制令太子即皇帝位，……明年，賜叔文死。

三文敘事尙稱明晰，然細觀其中字眼，如：「王叔文、韋執誼『用事』，……『密引』禁中，與之『圖事』」、「『陰結』天下有名士，……『欲速進者』，率諧附之，若……柳宗元……爲『死友』，……出入『詭祕』，外莫得其端」、「謀議唱和，日夜『汲汲如狂』，互相推獎，『曰伊曰周』、『曰管曰葛』，倜然自得，『謂天下無人』。榮辱進退，『生於造次』。唯其所欲，『不拘程式』，士大夫畏之，……」、「叔文及其黨十餘家之門，『晝夜車馬如市』，……時內外共疾」等等。形容黨人陰險狂傲、引人側目的作爲，用辭深刻、決斷，但卻不免失之籠統。如文中多見對黨人的「惡評」，爲卻少有「事實」引證作例者，可見一斑。

今傳〈順宗實錄〉爲韓愈親撰，《新舊唐書》、《資治通鑑》乃沿用其文者，雖然韓愈此文是改自韋處厚的〈順宗實錄〉，並且後來又屢次被改^⑫，原文今已不得其詳。然後代諸史採實錄而撰文如此，韓愈恐亦難脫關係。而所謂「勝者爲王、敗者爲寇」，後來政爭得勝的權宦染指此文的定稿，似亦可在此中隱見端倪。

查柳宗元一生遭遇，他於德宗貞元十四年廿六歲時以博學鴻辭科及第，歷任集賢殿正字、藍田縣尉、監察御史裏行等職。到貞元廿一年（即永貞元年）三十三歲時，德宗病故順宗即位，爲王叔文等延攬，任禮部員外郎，參預新政。然元月入閣，七月太子即勾當軍國政事，八月順宗即內禪太子，九月王韋黨人皆連生貶謫，柳宗元先貶爲邵州刺史，繼又貶爲永州司馬，而於十二月抵達永州住所，直到元和十年四十三歲改任柳州刺史，元和十四年四十七歲，死於任所。

可見順宗永貞元年的參預新政，是其政治上的黃金時代，也是其人生的轉捩點

^⑫詳見韓愈〈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〉及《新唐書》〈路隋傳〉。

。至於其參預新改的活動，由於王叔文集團是當時政治鬥爭的失敗者，他們的活動史料記載闕如，加之柳宗元後來成了「罪人」，他在這段改革政爭中的貢獻都成了「罪行」，自己更不便表述，因而當時改革派的活動和柳宗元的事跡，已不可得其詳了。至於以後正史記載，如前兩述，疑雲叢叢，不足完全採信。但從《舊唐書》本傳所載：「順宗即位，王叔文、韋執誼用事，尤奇待宗元與監察呂溫、密引禁中，與之圖事。」及《新唐書》本傳所載：「宗元少精敏絕倫，……善王叔文、韋執誼；二人者，奇其才，及得政，引內禁，近與計事」來看，可見柳宗元之被延引入閣，乃是以其「才」而被「奇待」重用的，非如一般僥倖速進者可比。若再從《資治通鑑》〈貞元十九年〉所載，王叔文等人將柳宗元「定為死友」、「日與游處，踪跡詭秘，莫有知其端者」來看，亦側面可以看出他們當時緊張活動的情形。

然而柳宗元雖因此事被貶窮鄉，一生不復再被重用。但他對於參預新政，至死皆堅信其正確性，對王叔文等人也絲毫未有貶辭。倘有偶涉黨事者，也只有深自責省而已，如其〈寄許京兆孟容書〉曰：「宗元早歲與負罪者親善，始奇其能，謂可以共立仁義，裨教化，過不自料，慙慙勉勵，唯以中正信義為志，以興堯舜孔子之道，利安元元為務。不知愚陋，不可力彊，其素意如此也。末路孤危，阨塞縣艱，凡事壅隔，很忤貴近，狂疏繆戾，蹈不測之辜，群言沸騰，鬼神交怒，加以素卑賤，暴起領事，人所不信。射利求進者，填門排戶，百不一得，一旦快意，更造怨謔言。以此大罪之外，詆訶萬端，旁午構扇，盡為敵讎，協心同攻，外連強暴失職者以致其事。」又說自己「年少氣銳，不識幾微，不知當否，但欲一心直遂，果陷刑法，皆自所求取得之，又何怪也。」在〈與裴埴書〉中也說：「僕之罪在年少好事，進而不能止，儔輩恨怒，以先得官，又不幸早嘗與游者居權衡之地，十薦賢幸乃一售，不得者講張排恨，僕可出而辯之哉！」在〈與蕭翰林俛書〉中更明言「與罪人交十年，官又以是進，辱在附會。」可見他對當年從政的初志是不後悔的，經過深切的反省後，認為自己失敗的原因，仍在少年得志，爬得太過，別人的嫉忌，辱在附會，顧前不顧後所致。

至於韓愈的一生，他仕途牽蹇，在貞元八年廿五歲登進士第前，曾三應進士試，未第；之後又曾三應博學宏辭科，未成；三上宰相書，不報；直到貞元十二年廿

九歲始從董晉爲汴州觀察推官，卅二歲改任張建封節度推官，卅四歲乃入京任四門博士；貞元十九年卅六歲的冬天始擢握拜監察御史，卻於十二月因謗被貶陽山，順宗永貞元年卅八歲時再移江陵，直到憲宗元和元年卅九歲時才召回京師，任國子博士。可見永貞改變時他被貶在外，並無直接參預此事，但他在此期間的仕宦沈浮卻與此次政爭權宦密切攸關；和捲入這次政爭中的要角柳宗元、劉禹錫曾推爲至交，且曾同事；又於元和八年奉命改寫韋處厚的〈順宗實錄〉，負責這一事變的修改、記載工作。因此永貞政變的人、事、物及撰寫順宗實錄的任務，爲他在初任史官之年發表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的重要背景，是可以肯定的。

但是他對永貞事變當時的執政黨所作所爲似無好感，如他在後來撰寫的〈順宗實錄〉中，形容王叔文「詭譎多計」，與王伾「兩人相依附」、「專行斷決」，韋執誼爲翰林學士，知叔文幸於東宮，遂「傾心附之」，叔文亦「欲自廣朋黨密與交好，至是遂特用相」，從此，「朋黨誼誼，榮辱進退，生於造次，惟其所欲，不拘程度」，「專內外之政」、「無所顧忌」、「遠近大懼焉」。並在他的〈永貞行〉中描述當時情形說：「君不見，太皇諒陰未出令，小人乘時偷國柄……，一朝奪印付私黨，慄慄朝士何能爲，狐鳴梟噪爭署署，賜賚跳跟相嫵媚，夜作詔書朝拜官，超資越序曾無難，公然白日受賄賂，火齊磊落堆金盤，元臣故老不敢語，畫臥涕泣何決瀾。」始終形容他們是一群狡猾嫵媚、專門營私，一時得志，囂張妄爲，無所忌懼的梟狐小人。而且若從他在〈赴江陵途中寄贈三學士詩〉中，談到他的陽山之貶時說道：「同官盡才俊，偏善抑與劉，或慮語言洩，傳之落冤讎。」透露出他曾懷疑和他同時擔任監察御史而彼此常親近的柳宗元、劉禹錫，曾將他將他的某些「語言」洩漏，傳到「冤讎」耳裏，才被「冤讎」陷害的。而他可指的「冤讎」，恐怕即是後來延引柳，劉入閣的王叔文、王伾、韋執誼等人。又後來一年多後，順宗曾下詔「大赦天下」，本來韓愈亦可依詔回京師任職，但當時湖南觀察史楊憑卻因韓乃開罪韋、王被貶之人，時「韋、王之勢方熾」，乃「迎合權貴意」，而「抑」之^⑬，命其先待命彬州，最後才公布量移江陵江曹參軍，使韓愈多受了許多苦。這

^⑬見陳景雲《韓集點勘》卷1。

些都與王、韋黨人當權有關，自然更增加韓愈對他們的不滿。

相反的，韓愈對當時的反對黨如後來主謀永貞內禪，促使新黨垮台的宦官俱文珍及一向反對新黨的鄭絀、鄭餘慶等人，卻過往密切，且常有推贊之辭。如他曾在董晉幕下當汴州觀察推官時，俱文珍時為監軍，在離開京師時，即曾為他寫了一篇〈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〉，序中說「故我監軍俱公，輟侍從之榮，受腹心之寄，奮其武毅，張我皇威，遇變出奇，先事獨運，偃息談笑，危疑以平，天子無東之憂，方伯有同和之美。」簡直把俱文珍形容得像「羽扇綸軍，談笑間，強虜灰飛煙滅」的諸葛亮一樣。此雖或為官場裏的應酬語，但也可見他對俱文珍確無惡感。另外他在〈釋言〉一文中也曾述及他始進見相國鄭絀，鄭絀對他相知「賜之坐」，囑以進詩書一通的情形。在送給鄭餘慶之子鄭涵的〈送鄭十校理序〉中也說到他和鄭餘慶的關係云：「愈為博士也，始事相公，……三為屬吏，經時五年。觀道德於前後，聽教誨於左右，可謂親薰而炙之矣。」都形容他們為穩重友善的道德之士，與那群輕浮躁進的新黨人士炯然不同。

此外韓愈對柳完元的參預永貞黨政似乎亦頗不以為然，如他在柳宗元逝世後所作的〈柳子厚墓誌銘〉上說：「子厚前時少年，勇於為人，不自貴重顧藉，謂功業可立就，故坐廢退。」所謂「勇於為人，不自貴重顧藉（即顧惜之意）」，即指他參預王、韋黨政而言。加以韓愈此次奉命改寫韋處厚的〈順宗實錄〉，在當時思想背景上恐已有些顧忌、變化：其一，在奉命改寫的前一年二月（即元和七年），韓愈曾因為華陰令柳澗講話，而遭受由職方員外郎後復調為國子館博士的打擊。原因是華陰令柳澗有罪，被華州刺史閻濟美撤換。未幾，閻濟美罷職，柳澗唆使百姓攔路索取前年「軍頓役直」。繼任刺史趙昌對柳澗的這種作法極為不滿，便仔細偵查，查出柳澗貪污事實，隨即奏將柳澗貶為房州司馬。韓愈因事經過華州，聞知此事，以為這是前後刺史「相黨」，竟在不進一步調查以弄清事實的情況下，上疏為柳澗申理。朝廷命監察御史李宗爽「按驗」，發現柳澗「贓狀」，由是柳澗再貶為封溪尉，而韓愈也以「妄論」而復為國子館博士。^⑭韓愈這次為柳澗申理而被累，乃

^⑭見《舊唐書》〈韓愈傳〉

在認識事實不清，輕率行事之故。故此刻初被任命改寫時過不久而又特別敏感的永貞史事，必然更加惶恐。其二，同樣在涉及柳澗案的此年，韓愈曾作〈石鼎聯句詩序〉，對宰相大臣加以譏刺，而此宰相恐即是《通鑑》卷二三八中所述性格刻薄多忌，「尙威刑」而寡恩，甚至「自託」于闍寺以求容的李吉甫。^⑮而這次不滿意韋處厚的〈順宗實錄〉，命令他重修的人，卻即是李吉甫，因此其心裏承受的壓力可想而知。其三，永貞政變才剛過八年，當時的主要主角還在，以當代人寫當代史總多不便，因此他接下這份重大任務，內心應該不是很願意的。

加以韓、柳性格本自不同，韓愈思想純出儒家，即使在最困頓時，亦未嘗改其初衷，柳宗元源自名法，在被貶後，思想乃有轉向佛道之傾向。蘇東坡曾贊韓愈「文起八代之衰，道濟天下之溺」，^⑯韓愈於〈上宰相書〉時也自謂「所著皆約六經之旨而成文，抑邪與正，辨時之所感」，故所作如〈原道〉、〈原性〉、〈師說〉等，都辭意嚴切，與孟子、揚雄相表裏。因他思想純出儒家，故政治思想亦主張人政、王道、禮治的漸變改革，手也主溫緩平和，不似柳宗元的迅速激烈。而柳宗元思想則始出名法，像他的〈桐葉封弟辯〉，〈晉文公問守原議〉，知人論世，探原立論，核覈刻深，類名家之文，他的〈斷刑論〉主「賞務速而後有勸，罰務速而後有徵」，貞符「受命不于天，于其人」，類法家作為再如他年輕時的行為，如在貞元中，不畏權勢，聲援太學生抗小人裴延齡，投業奔走，頓首闕下，力挽陽城之舉；永貞年間協同王叔文等，力謀時政，五月間多有善政等等，皆見其孤執速決，一往直前，不計後路，力圖改革創新的法家作風。直到被貶永州的生活後半期，佛教成為他生活的重心，創作的泉源與心靈解脫的方法，思想性格才慢慢緩和下來。其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寫在過世前五年，當是其已從炫爛歸於平淡，性格漸趨於穩健平和時所作。

若談韓、柳二人交情，二人可能早在貞元五年，韓廿二歲，柳十七歲時便已認識，當時都在長安應進士第。貞元八年韓中進士，九年柳亦中進士，二人皆積極謀

^⑮按當時宰相為李吉甫和李絳。李絳與韓愈同在貞元八年考取進士，性鯁直純厚，二人常相往來，因此所刺者指李吉甫。

^⑯見蘇軾〈韓文公廟碑〉

得吏部選——博學宏辭科——以求躋身仕途。後來貞元十五年前後，韓初仕任徐州節度推官，柳初仕任集賢殿正字。由於韓愈的長兄韓會與柳宗元的父親柳鎮友善，而柳宗元的岳父楊憑，有弟名楊凝，也與韓愈相識，因此，二家本屬世交，互相切磋考場經驗與仕官心得，極有可能，只是這時二人交情並無往來文字留下。若從史載推測，二人真正論交相知，則當在貞元十九年，同為監察御史之時，時韓卅六歲，柳卅一歲，可惜二人同事時間不長，韓愈於冬天受命，十二月便因謗被貶為陽山令。兩年後永貞政變爆發，柳宗元被貶永州，韓愈仍在外地。直到十年後（元和九年十二月），柳宗元在永州突奉詔書，令返長安，次年二月間，他回到京城，韓愈時任考功郎中知制誥，亦在長安，當曾見面，但柳三月間又接到詔令，出任柳州刺史，隨即上路。後來元和十四年，韓愈因上表論諫佛骨，被貶為潮州刺史，柳宗元時在柳州，曾使人攜帶藥品及書籍等物相贈於今廣東清遠縣旅途中，韓愈有詩記其事，並言其刻骨銘心的感謝之情，^⑰而柳宗元亦於此年去逝，遺命託孤於韓愈。可見韓、柳交情乃愈晚愈見篤厚。

至於二人相交，惺惺相惜之情亦常見於彼此詩文中，如韓之稱柳云：「同官盡才俊，偏善柳與劉。」^⑱，柳之稱韓云：「儒者韓退之與余善」^⑲；韓之稱柳云：「吾友柳子厚，其人藝且賢。」^⑳柳之稱韓：「韓會，……善清言，有文章，名最高。……弟愈，文益奇」^㉑等等。然亦有人曾根據韓愈卅六歲陽山之貶時所作〈赴江陵途中寄贈三學士詩〉所云：「同官盡才俊，偏善柳與劉。或慮語言洩，傳之落冤讎，二子不宜爾，將疑斷還否？」及〈別竇司直詩〉云：「愛才不擇行，觸事得讒謗」等語，說明韓愈曾懷疑他的陽山之貶，乃是事發前和他同時擔任監察御史，而彼此非常親近，後來為王叔文黨人的柳宗元和劉禹錫，「洩露」了他某些「語言

^⑰韓愈作〈贈別元十八協律六首〉中寄言柳宗元曰：「余罪不足惜，子生未宜忽，胡為不忍別，感謝情至骨。」

^⑱見韓愈〈赴江陵途中寄贈三學士詩〉

^⑲見柳宗元〈送僧浩初序〉

^⑳見韓愈〈贈別元十八協律詩六首〉之三

^㉑見柳宗元〈先君石表陰先友記〉

」，而受讒謗被貶的，乃是韓愈「自悔前此取友之鑑」^{②②}，以作為韓、柳曾經交惡的證據。然而韓愈或許真曾懷疑過柳宗元、柳宗元也或許曾看過韓愈這兩首帶著奚落悔慍的詩，但他卻始終理性的保持緘默。甚至在不久後劉禹錫被貶連州刺史、路過江陵而與韓愈見面、可能劉曾當面向韓愈解釋過，而韓勸他不可「以箝口自絕為智，以甘心受誣為賢」^{②③}，誠懇的勸他上書宰相杜佑以自明時，柳宗元亦未曾有所行動。此或許即為柳宗元皎潔不欲自辯的性格所在。誠如金祖望在〈韓柳交情論〉一文中所說的：「子厚必無排退之之事，使其有之，則後此豈有腆顏而托之以子女者？」^{②④}所言極有道理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得知「永貞政變」的歷史記載及所牽涉的人、事、物，是韓柳二人當時最關切的寫作背景所在。永貞政變乃當時皇帝、宦官、藩鎮、新黨士大夫之間錯綜複雜的恩怨與爭權所爆發出來的一場政變。韓愈與柳宗元私交篤厚，偏偏韓愈是修此段歷史的史官，他反對新黨的作為，對舊黨並無惡感，曾對柳參與新黨不以為然，在受命前又曾受到柳澗案的牽連，曾譏刺宰相李吉甫，卻奉李吉甫之命修史，而且以當代人寫當代史，壓力甚大，在極不情願的情況下，接下了這份修史的工作。又偏偏好友柳宗元即是此史事中的主要主角之一。因此如何下筆，必然使他頗為為難。而作為此事變的主要主角之一的柳宗元，他因此事件而含冤莫名，貶退窮鄉，卻始終肯定當年參加新黨新政的正確性，並以孤耿皎潔的心態來面對世人的指責與奚落，雖然對此他一向忍辱默默承受^{②⑤}，但此刻適逢好友韓愈奉命主修這段歷史，正是他洗刷冤曲，不爭一時而可爭千秋的大好機會，豈可不好好把握。但是好友的心意與為難他豈會不知，又豈可不顧？因此回應韓愈的論史官書時，他應該如何適切的表達呢？這應該也是當年柳宗元頗費思量的一項課題。終於他們對事都有了回應，以聰明勇健如韓、柳，他們會在二文中埋藏些什麼樣的用意與玄機呢

^{②②}見王元啓《讀韓記疑》

^{②③}參閱劉禹錫〈上杜司徒書〉，見《全唐文》卷603

^{②④}見全祖望《鮚埼亭集》外集卷37

^{②⑤}如柳宗元〈與裴填書〉云：「既受禁錮而不能即死者，以為久當自明。今亦久矣，而嗔罵者尚不肯已，堅然相白者無數人。」

？且讓我們回到韓的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及柳的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二篇原文，提出下列三點看法，作為韓、柳二篇史論言外深意的探測與結論。

(一)轉暗示權勢左右，唐史難為；柳期望韓愈作史能為昭雪

唐武則天時代的劉知幾本為史官，才堪史任，但畢生不肯作唐的歷史，而寧可撰述作史方法的《史通》，他曾在《史通》〈忤時篇〉裏歷數唐朝設館修史的五條弊端，其中，第三條說：「今史館作者如林、皆願長喙，無聞齷舌，儻有五始初成，一字加貶，言未絕口，而朝野俱知；筆未栖毫，而縉紳咸誦。夫孫盛實錄，取嫉權門，王邵直書，見讎貴族，人之情也，能無畏乎？」這是唐朝初年史館的弊端，到了韓愈時代，此風不改，朝廷權貴干涉修史的情形更甚。如以韓愈奉命修史在憲宗元和八年，乃因宰相李吉甫以前任史官韋處厚所撰《順宗實錄》三卷，敘事欠「周悉」，而命韓愈「重修」。其實順宗在位不到一年，此事距今亦不過八年，在短短時間內卻連修兩次（按：後來韓愈修好後，李吉甫仍不滿意，韓愈帶回重修；修成，又送呈憲宗，憲宗又以「其間有錯誤」而命他回去再作「刊正」，幾經周折，直到元和十年夏天才修好。事見韓愈〈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〉。後來到文宗時，又為宦豎不喜，訾其非實，詔路隋刊正，事見《新康書》〈路隋傳〉），其因何在？原來憲宗乃是在宦官俱文珍與李忠言二派內部爭鬥、王韋新黨士大夫與舊黨士大夫之間恩怨不絕中，由宦官俱文珍主謀，聯合前黨士大夫與藩鎮，脅迫順宗皇帝，演出太子監國、順宗「內禪」後上台的。而新黨執政其間多有善政，為了掩人耳目，自然希望史官多多彰顯王韋新黨惡跡，以為自己奪權罪狀掩飾。憲宗心態如此，俱文珍黨人心態如此，李吉甫為親宦官的宰相，心態亦莫不如此？轉愈豈會不知？因此劉知幾《史通》所「畏」的，但在「人禍」；韓愈史論中提到作史有「傳聞不同，善惡隨人所見，甚至附黨憎愛不同，巧造語言，鑿空構立善惡事迹」，歷史真相難明之畏；又提到作史有「天刑」之畏，有「鬼神」之畏。其實他真正所「畏」的，仍然只是文中所述的「人禍」之畏而已，其他理由都只是作為裝飾的假象而已。暗示權勢左右，唐史難為，應為韓愈此篇史論的旨意所在。

至於柳宗元，他擔起於永貞革新，卻也栽在永貞政變，而一蹶不復，雖然他對

於參加黨案，自始至終未曾否定其正確性，對於當年從政的初志，也不曾後悔，凡有偶或提到黨事者，也只有謙沖自我責省而已。不過在其與友人的書信中，偶亦流露出一些冤抑之語，如〈與裴頊書〉中稱：「僕之罪，在年少好事，進而不能止，僞輩恨怒。」「性又倨野，不能摧折，以故名益惡，勢益險，有喙有耳者，相郵傳作醜語耳。」「承大慶之後，必有殊澤，流言飛文之罪或者其可以已乎？」〈與蕭翰林俛書〉也說：「然僕當時年三十三，甚少，自御史裏行得禮部員外郎，超取顯美，欲免世之求進者怪怒媚嫉，其可得乎？」都說明自己是處在世俗妒賢害能風氣下而遭醜語、流言、飛文的犧牲品。但是身為靶子的柳宗元，何由辯解，從何辯解？只有抑鬱窮鄉，保持理性的沈默，期待將來終有真象大白，得到昭雪的一天。

而八年後的此刻，一向正直的好友韓愈奉命撰寫此件史事，柳宗元心中燃起的一絲希望與期待可想而知，因此當韓愈致書告訴他所論史事俱見「與劉秀才書」時，他的第一個反應便是：乃見書藁、私心「甚不喜」，因為和退之往年言史事「甚大謬」。而以前韓柳曾相期為史²⁶，切磋作史的共識便是要「據事跡實錄」，要「傳信傳者」，要在史事尚未淹沒，人事尚存時，趕快徵問辨疑，務必得其實情，以備太史，補校正史漏失。而今永貞史事才過八年，人事俱存，尚可徵問，你卻像縮頭烏龜，處處躲閃，不敢負起史任，還處處找藉口搪塞。因此他特作此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，先總駁韓書的不是，其次指責韓愈的「尸位素餐」，然後根據韓愈的「人禍」、「天刑」、唐朝歷史太長、真實史料太複雜，歷史不會因沒有我就沈沒，何況還有後生晚輩可以史等說，逐條一一加以反駁，待反駁完後，他才慢慢的提出自己心裏接正的期盼與建議說：「如退之，但以所聞知，孜孜不敢怠，同職者，後來繼今者，亦各以所聞知，孜孜不敢怠，則庶幾不墜，使卒有明也。」「不然徒信人口語，每每異詞，日以滋久，則所云磊磊軒天地者，決必將沈沒，且雜亂無可考。」所謂「徒信人口語」、「日以滋久」，而致使真實史料「沈沒」，不正就是柳宗元等黨人，日夜所憂惶擔心的嗎？因此他責備韓愈甚為殷切，也勉勵韓愈甚為急切，甚至最後還運用許多吹捧，棒喝，激將法來鼓勵韓愈負起史任。如言：「今學

²⁶柳宗元〈與史官韓愈致段秀實太尉佚事書〉云：「昔與退之期為史，志甚壯。」

如退之，辭如退之，好言論如退之，慷慨自爲正直行行焉如退之……」，把韓愈招得高高的，然後丟下一句話說：像你這麼好的人，「猶所云若是」，那麼「唐之史述」還有什麼希望？「明天子、賢宰相」好不容易得到像你這樣的好史才、結果又「不果」，真是「甚可痛哉！」在一捧一摔之間，言深意懇，流露出他對韓愈的相知之情，暗示韓愈：我相信你具有這樣的才能，希望你別自暴自棄。最後在文章最末，還不忘分三小段，先勉勵他說：「退之宜更思，可爲速爲。」再刺激他說：「果卒以爲恐懼不敢，則一日可引去，又何以云行且謀也？」最後再責備他說：「今當爲而不爲，又誘館中他人及後生者，此大惑矣！不勉己而欲勉人，難矣哉！」全篇詞意嚴切，咄咄逼人，針對韓愈文章所提的每一樣每一樣說辭，加以反駁辯難，絕無一字放空處，真所謂如疾風驟雨，劈頭劈臉打來，令人不能閃躲。而其最大的用意，莫非是要韓愈不畏權勢，負起史任，把永貞政變的真實史事記錄下來，能爲自己昭雪冤曲。

(二)韓期望後世修史，能作補救；柳期望借此史論，表明心志

《春秋穀梁傳》有所謂「正權之論」^⑲孟子亦有「正權之說」，^⑳莊子乃言「達於理者必明於權」^㉑在正常情況下，事物都有其常理，應該循此常理正道而行，但倘若時空事態既變，還一味行直，不知變通，就可以遭致挫折潰敗之禍，韓愈奉命修史，以當代人寫當代史，環境複雜險惡，以韓愈少年時期，一向「欲誅姦諛於既死，發潛德之幽光」^㉒的個性，便極易得罪人。雖然他後來修完此史，仍以「書禁中事爲切直」，而受到當時權責的不滿，^㉓但在修此史之前，他以四十六歲的年

^⑲如《春秋》僖公五年諸侯「會王世子於首戴」，《穀梁傳》褒以得「變之正」；又桓公十一年「宋人執祭仲，突歸於鄭」，《穀梁傳》則貶以「有變而無正」。

^⑳如《孟子》〈盡心篇〉云：「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。所惡執一者，爲其賊道也。舉一而廢百。」又《離婁篇》云：「男女授受不親，禮也；嫂溺援之以手，權也。」「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。」

^㉑見《莊子》〈秋水篇〉。

^㉒同註^⑲

^㉓見《新唐書》〈路隋傳〉

紀，歷盡人世浮沈困頓之後，豪情壯志，不免消磨許多，對人事的應對，不免也顧慮較多，而欲尋求較為圓融的處理。而劉秀才（或云名軻，字希仁）恰於此時致書韓愈，「勉以所宜務」，大概是希望韓愈寫出信史，並有所褒貶。韓愈乃在這篇復書中指出：作史要做到「據事迹實錄」已不容易，何況進行褒貶？並在後面歷數了一大堆修史困難的外緣因素與內緣因素，並表明自己怕這個，怕那個的心態，而終於在文章最末，以嚴肅而又開玩笑的口吻，吐露了一段心聲：「夫聖唐鉅跡及賢士一大夫事，皆磊磊軒天地，決不沈沒。今館中非無人，將必有作者勤而纂之，後生可畏，要知不在足下，亦宜勉之！」表面上看，似在擺脫責任，並作為書末「應酬語」，然而仔細觀察韓愈寫此書的背景之後，不難可以了解此話實寓有韓愈的深厚用意。那就是暗示自己目前所要修的〈順宗實錄〉，在以韋處厚的原作為底稿的限制下，又處在種種權勢壓力之下，恐怕未必能完全呈現其真實面貌，期望後世修史者，能像自己當年為張巡，許遠辨誣，慇懃奔走、補救史傳缺漏，而作〈張中丞傳後敘〉的精神一樣，能繼續搜求證據，為這些可能被「抹黑」了的「聖唐鉅跡」、「賢士大夫」作「據事迹實錄」的補救。可知期望後世修史者能作補救，應亦為韓愈此篇史論的另一用意。

至於柳宗元，他因才華之奇特為王叔文、王伾等羅引入閣，參加新政改革，並以為是其施展才智的大好機會，無奈時間只有五個月，志未申而先罹其累。王叔文，王伾等人品，史載多有訾議^{③②}後來柳宗元作有〈伊尹五就桀贊〉一文，徧言伊尹往來夏商湯桀之間，「心乎生民而已」，暗示自己之就伾、文，猶伊尹之就桀，實乃欲因之以行道，為其權衡之計。從其後來貶黜永、柳二州，地雖蠻荒野處，他仍大盡仁愛以治之，使當地之民感恩謠誦，廟焉血食的情形，^{③③}可以了解他的用心。

^{③②}《新唐書》本傳載王叔文乃「以棋待詔」，得順宗寵信。其人「淺中浮表」，有「陰結天下名士而士之」、「出入詭秘，外莫得其端」、「疆藩劇帥或陰相賂遺以自結」、「母死匿不發」等罪行。至於五王伾「以書待詔」，得順宗寵信，有「通天下賂謝，日月不闕，為巨櫃，裁竅以受珍，使不可出，則寢其上」等罪行。

^{③③}見韓愈〈柳州羅池廟碑〉

因此他自始至終皆堅信自己所參預的永貞革新事業是正確的，其當初從政的初志也是皎潔可鑑日月的。因此對於時人囂囂嗷嗷的醜詆、毀謗，他從不徘徊止步，只是冷靜的思索、堅強的挺立。如他在後來所作的〈誠懼箴〉一文中說：「中決道符，乃順而起；起而獲禍，君子不恥。」在他的〈憂箴〉一文中也說：「內不自得，甚泰爲憂；省而不疚，雖死優游。」言其並不因那些紛至沓來，無中生有的謗語而感到慚愧或內懷恐懼。他內省無愧，故而處之泰然。在其〈謗譽〉一文中，更進一步再次表示要對謗、譽加以分析、明辨，不能因其多而動心，自謂：「其〈指謗、譽〉有及乎我者，未敢以其言之多而榮且憂也。苟不知我而謂我盜跖，吾又安取懼焉？苟不知我而謂我仲尼，吾又安取榮焉？知我者之善不善，非吾果能明之也，要必自善而已矣。」言其對過實的稱譽，他絕不貿貿然引以爲榮，同樣的，對於過實的毀謗，他也絕不懵懵懂懂地畏懼戒惕。

因此他在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中，鼓勵韓愈作史，莫因「人禍」而「懼」，莫因「天刑」而「懼」，莫因「鬼神」而「懼」，只要能「居其位，思直其道」，「守中道，不忘其直」，有「道苟直，雖死不可回」的決心和毅力，「無以他事自恐」，而惟一該恐的，惟在不直，不得中道」而已，「刑禍非所恐也」。表面上似在提醒韓愈「守中道」、「直其道」，鼓勵他不必怕什麼鬼神刑禍，勇敢負起史官責任。實則亦在表明他一向「以中道」自守，以「直道」行事，內心皎潔，白天未做虧心事，夜半敲門心不驚；面對永貞事變，他頂天立地，無愧無怍，無所懼怕，怕的只是史官不能「守中道」、「直其道」，害怕權勢，不敢把真象如實表露記載而已。可見希望借此史論表明心志，是柳宗元此文的另一用意。

(三)韓意圖迷霧權臣，隱身全節；柳呼應韓文，成全隱退用心

韓愈少時即有「求國家之遺事，考賢人哲士之終始，作唐之一經，垂之無窮。」^{③④}，立志當史官的壯志，其後仕途牽蹇，浮沈不定，元和八年爲國子博士時，作〈進學解〉，假託學生發問，自我解嘲，委婉地抒發了懷才不遇的感慨、自己辛勤

^{③④}同註②

於學問的情形、和自己從經傳及兩漢以前作品吸取爲文之法的見解。宰相看到了這篇文章後，對其數次被黜，深爲同情，又認爲他有「史才」，便任命他爲五品上的刑部比部郎中，史館修撰^⑤，實現了他當史官的夢想。可見他是一位有史「志」，又有史「才」，堪當史任的適當人選。

但是這次奉命修撰的〈順宗實錄〉，涉及複雜的政爭內幕，新黨人士業已垮台，舊黨人士正在當權。而縱管當時新黨人士的所作所爲並非盡爲韓愈所認同，但他們在短短數月間，貶李實、免租稅、罷進奉、廢宮市、放宮女及教坊女樂九百人，詔進先朝忠臣陽城、陸贄回朝……等等，做了些「人情大悅」的善政。^⑥新黨諸人，如王叔文、八司馬等雖非盡皆完美之士，但也絕非萬惡不赦之人^⑦。尤其是八司馬中的柳宗元和劉禹錫爲韓愈「偏善」的至友，^⑧盡人皆知，倘然權宦者深恨柳、劉等人，若要陷害他們，使他們萬劫不復，永遠爲後人所唾棄，則莫若以他們所親善之人來執筆爲佳，如此人人自以爲韓愈「大義滅親」，信而不疑，那麼柳、劉等人永世垢恥，權宦者「借刀殺人不見血」的計謀便能得逞。韓愈身處其中，自亦明察，惟以身績位卑，無力抗命，因此惟一可以隱身全節義的方法，只有效法箕子佯狂，阮籍醉酒的方式，借答覆劉秀才責以史任的書信，表達自己，說自古以來凡作史的，「不有人禍，則有天刑」，都不得好死；說唐朝歷史既長且多，不是自己能力所能爲；說自己年老無才不足用，又害怕鬼神，實在不敢作史。極盡可能來醜化自己，樹造自己卑怯懦弱的形象，來迷霧權臣，以求避免失節陷義，爲佞作惡的災難。這種曲折不得已的用心，意圖迷霧權臣，隱身全節義，應該也是韓愈此篇史論的言外之意吧！

至於柳宗元，他以附王叔文逆黨而被貶，待罪永州，在當時的政治處境非常險惡，如其〈答問〉一文中所說的：「交游解散、羞與爲戚，生平向慕，毀書滅迹」已經沒有人敢于和他往來接近了，想重新從事政治活動亦已希望渺然。但他並未因

^⑤見《新唐書》〈韓愈傳〉

^⑥見《韓昌黎集》外集下卷〈順宗實錄〉卷一

^⑦詳參王詠〈柳子厚黨事之剖析〉一文（大陸雜誌29卷5期）。

^⑧同註^⑦。

此而灰心喪志，決心拿起筆來，以另一種方式繼續他以往的事業，如他在〈與楊京兆憑書〉中說：「賢者不得志于今，必取貴于後，古之著書者皆是也。宗元近欲務此。」若從他被貶後所寫的作品，如〈晉文公問守原議〉之借古諷今，指斥當時宦官的專權弄法，操縱朝政；〈封建論〉的縱論分封制之失與郡縣制之得，暗示當時強藩大鎮割據稱雄的不當；〈捕蛇者說〉的揭露當時賦政之繁重，其對人民的危害有甚於毒蛇；〈答元饒州論政理書〉之指出當時賦稅不均，貧者受害，必須改變等等，都是他當年參預永貞革新精神的繼續與發展。

由此看出柳宗元在此退而著書立說之中，已找到了他生命的安頓與望想的發揮處，更進而用他一以貫之的實踐方式，來表達自己的堅持與證明往行之沒有錯誤。因此他無須藉用貶斥他人以減輕自己罪責，評責某事以襯托自己無辜的方式來表白自己，更無須用苦苦乞憐的方式來強求別人對自己的同情，為自己洗刷冤曲。因此他在此〈與韓愈滿史官書〉中，雖不可否認他有望韓愈作史能為昭雪、希望借此史論表明心志的用意在以柳宗元自幼的聰慧。但，韓柳相知相契之深，韓愈處境的為難他豈會不知，韓愈意圖迷霧權臣，隱身以全節義的用意他亦豈會不知，因此便順著韓愈的庸弱措辭、而一條條的反詰他、譏諷他、苛責他、勉勵他、加深別人認為韓愈就是如此庸懦，害怕天刑、人禍、鬼神、不敢作史的印象，柳宗元配合韓愈的絃，呼應韓愈之文，如唱雙簧，一呼一應，以迷亂權臣的耳目，成全韓愈隱退的用心，此或亦柳宗元此篇史論的另一深意所在。

四、結 語

退之史論作元和八年，子厚駁之，作於元和九年，而〈順宗實錄〉成於元和十年。子厚作史論望退之能為昭雪因永貞政變被貶，時人飛語、流言的冤曲，希望能對永貞五個月的新政，有一平允如實的記載。雖然現存的〈順宗實錄〉五卷，是否就是韓愈修撰的原本，已不可得而知，但其為韓愈修撰時的大體面貌，應是可以肯定的。實錄中雖然嚴峻的貶責之辭，如：「用事」、「詭譎多計」、「巧惠便辟」、「貪婪詭賊」多是針對王、韋二人而發，對黨人當時在政治改革方面的措施，如

廢宮市、廢五坊小兒、出後宮並教坊女樂、召回前朝忠臣陸贄、陽城等，也有如「人情大悅」，「百姓相聚謹呼大喜」等作了正面肯定的記載，但對子厚等人的依附王、韋，稱其為「僥倖而速進者」，稱其黨人的活動，為「日夜群衆」、「蹤跡詭秘，莫有知其端」者，則子厚等人品亦皆一概全被抹黑。子厚史論中所期望退之的，似乎並未如願。但是史載是公事，不能只針對子厚一人私誼而發，退之如是評斷，當有其不得不然的苦衷。然而作為子厚的朋友，親歷永貞元年的時代，深惜子厚之才，又察子厚之志，退之雖不能在其〈順宗實錄〉中為子厚一申公論，但在最後子厚臨終時慨受託孤，並為作墓誌銘，言其家世及少年情形，示子厚有韞玉之美，為國家棟樑之才；言其在柳州諸般善政，示子厚確實為治世良才，惜其未能一申抱負；敘其不忍劉夢得親老在堂，以柳易播，示子厚之不負人，當亦不負君上；最後乃議論子厚「少年於為人」，為其性格之失，種下一生窮愁根蒂；「不自貴重顧藉」，一心只為邦國君父，不自計量；「謂功業可立就，故坐廢退」，過在切急，義無反顧，顧前不顧後。所議似貶實褒，而語中蘊含無限辛酸憾嘆。子厚一生重友誼，以友誼而遭王、韋牽累，種下一生窮愁困頓之由；又以友誼結交退之，身後竟賴其力，完成託付，以此更見子厚人品的可貴。子厚生時，退之不能為之一申公允，死後乃賴此篇，完其英靈，人間至情，於此可見。

